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漢銓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夏佳理議員
司徒華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 森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四)
何佩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城市大學
鄭宇碩教授

城市大學
Denis EDWARDS先生

城市大學
羅敏威先生

香港大學
鄧特抗博士

香港大學
盧兆興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 (立法會 CB(2)1155/99-00(01)號文件)

與學者舉行會議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聽取學者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政制發展表達意見。他歡迎來自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大學的學者出席會議。

香港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鄭宇碩
(立法會 CB(2)1111/99-00(02)號文件)

2. 鄭宇碩教授提及其意見書時，詳述他對於香港的行政立法關係、公務員的問責性及民主化的看法。

行政立法關係

3. 鄭宇碩教授表示，《基本法》清楚列明行政長官、行政當局及立法機關的職權。他認為，立法機關受到太多制肘。就行政立法關係而言，最關鍵的問題是行政長官及行政當局必須確保在立法機關可獲得大多數支持，令政府得以正常運作。問題在於行政當局如何維持大多數支持，及如何界定行政當局及其支持者之間的權利和義務。

4. 鄭宇碩教授表示，對於有意見認為立法會議員“有票無權”，而行政當局則“有權無票”，他並不同意。他認為，立法會以往的表決結果顯示，行政當局在立法會獲得穩定大多數支持。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香港進步聯盟和自由黨的議員，以及一些獨立議員在表決時往往支持政府。原因是他們支持中央人民政府對於香港實施的政策，行政長官的施政及行政主導的政府體制。這些支持者並沒有向政府提出諸多要求。不過，情況最近出現變化。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已提出警告，行政當局和立法機關現時的關係會導致“庸人治港”。

5. 鄭宇碩教授認為，在立法機關控制大多數票的政黨或政黨聯盟可謂“有票亦有權”。它們可支配政府的政策，甚至對主要官員的任命有一定的發言權。若他們向政府提出此類要求，政府很難拒絕。以民建聯為例，民建聯若覺得未被給予機會參與政府政策的制訂過程，可提出這樣的要求。鑒於現時的表決模式，民建聯若在表決時拒絕支持政府，政府提出的許多法案便難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從這個角度來看，親政府的議員可在政府制訂政策時發揮重大影響力，不過，他們未必有運用這些權力的政治意願。

6. 鄭宇碩教授表示，政府應就兩個機關之間的權責問題多作考慮，這將有助解決現行制度所存在的問題。否則，支持中央人民政府及行政主導制度的“既得利益者”將不會支持立法會進一步的民主化。

公務員的問責性

7. 鄭宇碩教授表示，政府高級官員現時頭戴兩頂帽，分別是政府政策的執行者和政策制訂者。社會上越來越關注高級公務員的問責性問題。市民普遍覺得沒有官員須為近期公務員所犯的錯誤負責，亦無高級公務員因為嚴重的政策或施政錯誤而受到處罰。他表示，有兩種方法解決問責性的問題，而該兩種方法均已實施但未經深入探討。第一，行政長官可按合約條件從公務員以外招聘人才，以填補局長級職位，例如委任梁愛詩出任律政司司長及鄭維健出任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第二，行政長官可指派行政會議成員承擔特定的政策責任。根據現行制度可更廣泛地採用這兩項措施，因為此舉可在加強高級公務員問責性的同時，又不會削弱行政主導制度。

8. 鄭宇碩教授表示，立法機關雖然在政府高級官員的任命方面並無權力，但有辦法可加強後者的問責性。例如對犯了嚴重錯誤的政府高級官員投出不信任表決、進行抗議及抵制立法程序等，這些行動均會對政府構成壓力。倘若推行合約制聘請政府高級官員，立法會可考慮邀請新任官員前往立法會解釋其政策範疇及承擔。

民主化

9. 鄭教授表示，他個人認為香港具備所有條件，以直選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現時不這樣做，明顯地是因為此舉會抵觸《基本法》，並違反中央人民政府及行政主導制度支持者的意願。多項民意調查的結果均顯示，香港人支持進一步推行民主。不過，有關的支持並無變為強烈的要求。結果，政府及“既得利益者”從沒感到強大壓力去推動或加快民主步伐。有人曾指出，進一步推行民主很可能為政府的行政部門帶來更多困難，因為政府須作出更多讓步，才可成功游說立法機關。鑒於前述的阻力，他建議採取爭議較少的方法解決問題，即保留30個功能界別議席，並在2007年的檢討中，把直選議席數目增加30個，令立法機關共有90個議席。倘若各政黨認為此一建議可以接納，便較易在立法機關取得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

10. 關於以直選選出行政長官，鄭教授認為機會不大，因為任何關乎修改推選行政長官的方法的建議，均須獲得全體立法會議員中三分之二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若得不到整個社會的強烈支持，這樣的改革極難落實。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Denis EDWARDS先生

11. Denis EDWARDS先生表示，他支持鄭教授提出的所有意見。他表示，作為一個律師，他不宜就政治程序作出評論，但他會評論憲制常規在政治問責方面的重要性。他認為學術機構並未盡力根據《基本法》建立常規和政治慣例。在許多憲法制度(例如英國制度)中，行政機關向立法機構問責的整個政治問責架構建基於憲制常規。雖然憲制常規並非法律，但違反憲制常規會導致政局不穩定。即使是正式的成文憲法亦由常規加以補充。

12. EDWARDS先生進一步表示，在香港，《基本法》通常被假定為憲法制度的起點和終點。他認為，要確認常規的重要性，便須把《基本法》只視作政治文憲的起點而非終點。他表示，學術機構應研究其他體制中關乎

政治問責性的憲制常規，以及了解當中哪些適用於香港。

13. EDWARDS先生表示，林巧英小姐被錯誤檢控和監禁一事需這麼長時間才被揭發，這令人覺得政府在處理問題時態度馬虎。EDWARDS先生表示，政府首長須前往立法機關，回答有關數星期前發生的事件的質詢，這在許多國家是基本的規定。他認為，為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訂明有關向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負責的規定，行政長官應非常頻密地定期前往立法會，而非一年只前往3或4次，以回答立法會提出的關注事項。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講師羅敏威先生
(立法會CB(2)1155/99-00(02)號文件)

14. 羅敏威先生向議員簡述載於其意見書的意見。簡言之，他認為——

- (a) 行政長官應在2008年以簡單多數票的制度，由全民普選產生；
- (b) 應盡快改革現行的立法會組成方式。功能界別制度應予改革或廢除；
- (c) 應審慎考慮推行部長制；及
- (d) 可考慮委任立法會議員為行政會議成員。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鄧特抗博士
(立法會CB(2)1155/99-00(03)號文件)

15. 鄧博士表示，“部長制”或“行政主導制度”並非香港所獨有。事實上，大部分政府體制均屬“行政主導”，即行政機關在實施政策方面擔當主導角色。“部長制”一詞在政治學的文獻中並不常見，而“部長制”的概念亦頗不尋常，因為各個政府通常由部長管理。以香港的情況而言，負責在各自有關的政策範疇制訂公共政策的政策局局長便是部長。事實上，他們到外地公幹時，外地政府通常把他們作如此看待。在有關香港應否實行部長制的公開辯論中，討論的核心是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問題的癥結在於行政機關可否從立法機關取得足夠支持，以實施其政策，以及如何加強高級政府官員的問責性。

16. 鄧博士表示，民主制度五花八門，它們各有長處和短處。各個自由民主社會所採取的政治制度並不相

同，因為它們要顧及其本身的歷史情況，亦須找出可平衡效率、成效、政治穩定性、問責性和代表性的方法。在民主制度中，規管行政立法關係的兩個最常見的政治架構是議會制和總統制。民主制度的共通點是高級政府官員需向公眾負責。

17. 鄧博士進一步表示，香港所採取的制度或可被形容為“半民主”，即一方面保存殖民地政治體制，同時又推行有限度的民主。香港特區在政制安排方面的矛盾已導致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陷入困局。長遠而言，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是由香港人透過全民普選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而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短期措施包括，要求行政長官更頻密地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及委任部分立法會議員為各諮詢機構的成員，以協助制訂公共政策。鄧博士表示，除非將會進行政治改革，否則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很可能出現對立局面。香港所享有的聲譽，包括作為一個自由和法治的城市、有效率和管理完善的政府，將會受損。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盧兆興博士
(立法會CB(2)1155/99-00(04)號文件)

18. 盧兆興博士向議員簡述其載於意見書的意見。簡言之，盧博士認為公眾參與政治改革討論的先決條件是，政府當局就現行的政治架構和《基本法》內容從速進行公眾教育。他建議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以搜集公眾對政制改革的意見——

- (a) 在2001年成立獨立的委員會，以聽取公眾就政制改革的意見，以期在2005年制訂報告；
- (b) 立法會應考慮在2001至2006年期間舉行連串的憲制會議，討論關乎政制改革的不同議題(意見書內提出7項議題)；及
- (c) 政府應就7項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並向獨立委員會及立法會提交報告。

19. 關於政制改革，盧博士提出下列各點——

- (a) 以全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的方法及時間應由該獨立委員會所進行的全民投票的結果決定。行政長官如以全民普選產生，將獲得最大程度的認受性。倘若行政長官繼續由推選委員會提名，其組成方式須趨向民主化，成員須包括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人士；

- (b) 憲制常規極為重要。香港須考慮應否保留或放寬在主權移交前已實施的常規，舉例而言，行政會議成員應否繼續受集體負責制所約束，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應否對香港特區的政治事宜採取不干預的政策等；
- (c) 立法會的組成方式可有若干模式。此事亦須由獨立委員會透過全民投票加以決定；及
- (d) 區議會應獲賦予較多權力和責任，以期由現在直至2006年，訓練和栽培具有政治領導才能的區議會議員。

討論

20. 議員向學者解釋，《基本法》已訂明，香港特區的憲政制度會在2007年進行檢討。鑒於政府當局拒絕帶頭就此事徵詢民意，事務委員會決定踏出第一步。

政府體制

21. 劉慧卿議員要求各學者就香港的政府體制應按照哪個國家的模式發表意見，舉例而言，可有一個國家的體制與香港的行政立法關係相若。她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曾提及智利。然而，智利總統實際上由政黨聯盟選出。

22. 盧博士認為，《基本法》某些條文事實上傾向美國的總統制。舉例而言，行政長官可把某些法案發還立法會重議。不過，由於美國總統由直選產生，故此更為恰當的做法是香港自創模式。盧博士表示，曾鈺成議員提出有關涉及政黨的部長制建議是可供考慮的方案之一。

23. 鄧博士表示，在世界各地的政府制度當中，沒有一種與香港的行政立法關係相若。在任何形式的民主制度中，政府首長及國會議員必須向投票支持他們的公眾負責。他表示，香港或可參考法國的政治制度，該國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衝突較少。法國的政治制度是總統制和議會制的混合體。法國總統由直選產生，並負責委任須向國會負責的總理，國會每5年進行一次選舉。倘若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這將有助他建立民望及獲得公眾的政治授權，行政立法關係亦會因此較為平衡。倘若不進行政制改革，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緊張關

係只會進一步惡化，香港特區將越來越難以紓解香港人的政治不滿情緒。

24. 鄭教授表示，在草擬《基本法》時，許多人認為香港應採取美國式的總統制，因為該政府體制既有效亦穩定。總統制確保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是相對較穩定的政治制度。然而，與行政長官不同的是，美國總統由全民普選產生。鑒於他獲得人民的授權，他可向國會施加壓力。倘若他無法獲得參眾兩院過半數的支持，他可作出讓步或爭取民意，以取得大多數支持。香港的行政長官亦面對類似的情況。問題是行政長官可如何取得立法會過半數的支持。

25. 鄭教授進一步表示，雖然法國的政治制度值得探討，但當中可能涉及對《基本法》作出重大修改，其中包括設立一個類似法國總理的職位。鄭教授指出，與行政長官所不同的是，法國總統由直選產生，並在很大程度上參與外交政策的制訂工作，由他委任的總理須向國會負責。

26. 司徒華議員不同意香港的政府體制是以美國的制度作為藍本的看法，因為美國總統及國會議員均由直選產生。國會有權提交法案，而且並無分組投票制度。他表示立法會實施的分組投票制度旨在確保政府法案安全獲得通過。

27. 主席同意司徒華議員的意見，即香港的政治制度與美國有很大分別。根據美國的制度，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之間的權力有明確的劃分，以確保互相制衡。總統作為政府首長，無權提交法案。不過，根據香港的行政主導制度，行政機關不單有權提交法案，《基本法》亦訂明行政長官有權在特殊情況下解散立法會。主席認為香港的政治制度與法國的政府體制較為相似。關於鄭教授認為香港並無設立類似總理的職位，他表示，可考慮把政務司司長的職位改為該個職位。此外，與香港的制度一樣，法國的立法機關成員不能同時獲委任為部長。接受這樣的委任的議員須向法國國會辭去議席。主席進一步表示，香港無需完全採用某一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而應發展一套最適合本身情況的體制。

28. 鄭教授表示他同意司徒華議員的意見。若比較議會制和總統制這兩個民主制度中最普遍的政治架構，他認為香港的制度與後者較為相似。他澄清較早前的評論是只就該情況而言作出。

29. 關於較早前一名學者指香港特區的政治制度是“三不像”，曾鈺成議員質疑香港的制度是否必須以任何海外的政治制度作為藍本。司徒華議員認為，不論香港將採取何種制度，基本原則是制度必須民主。鄭教授表示他個人主張香港採取民主的政治制度。鄧博士表示，西方的民主制度和香港現行的制度均存在許多有待解決的問題。香港可制訂一套最切合本身情況的制度。盧博士亦同意香港可發展本身的政府體制。

30. EDWARDS先生同意香港的憲政制度與美國不相似。他表示，比較該兩種制度只會引起誤解。他指出，美國的憲政制度在設計上是要阻撓而非加強政府的權力。美國的政治在非常複雜的層面運作。總統、聯邦制及地位穩固的司法機構，在政治制度中均擔當重要角色。倘若總統與行政機關之間出現問題，司法機構會加以解決。除非修改憲法，否則司法機構的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他補充，香港的問題在於終審法院的決定未必對政府具約束力。

31. 關於EDWARDS先生於上文第30段所作的評論，羅先生表示，根據普通法，法院有權就關乎憲制的事宜進行聆訊。他舉出若干例子加以說明。在香港，一個團體以往曾就功能界別選舉是否合乎憲法的問題在法院提出質疑。現時，有關非原居村民在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權的訴訟仍在進行。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單議席單票制”、“多議席多票制”等選舉制度的個案亦在法院進行聆訊。羅先生補充，在出現憲制危機時提請全國人大解釋只會損害香港的自主。有一點亦須緊記，香港法院與內地法院對民主的概念的理解有重大的分別，更遑論兩地在文化和法律方面的差異。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在日後將採取的政府體制應否確保行政機關取得立法機關過半數支持，而非現時的運作模式，即行政機關通常須透過各種手段游說立法機關給予支持。鄭教授表示，即使在現行制度下，行政機關仍可安穩地取得立法機關過半數的支持。唯一問題是兩者的職責和關係並無明確劃分。鄧博士表示，由於承襲英國的國會制度，香港政府若得不到立法機關過半數支持將難以運作。盧博士同意行政長官應與某主要政黨或政黨聯盟結盟，以便其政策得以有效執行。然而，部分其他民主制度亦可在沒有把握獲得立法機關過半數支持的情況下運作。

行政立法關係

33. 司徒華議員告知與會各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建議行政長官的任期與立法機關的任期一致，以便兩項選舉在同年進行。他們認為，兩項選舉如在同一政治環境下進行，公眾將對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持類似的政治取向。此舉有助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合作。但很可惜，該建議最終不獲接納。

34. 司徒華議員進一步表示，《基本法》訂明行政會議成員由行政長官在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中委任，故此當時預期約有三分之一立法會議員被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但現時只有一名立法會議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這顯示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並不關注工作效率及民主等因素。他反而只顧及他所作出的委任如何達致他的目的。

35. 劉慧卿議員要求鄭教授評論為何親政府政黨(例如民建聯、香港協進聯盟及自由黨)並無試圖向政府施加政治影響力，儘管他們有能力這樣做。鄭教授回應時表示，立法會議員較他更為清楚有關的答案。他相信如此做法會有違行政主導的概念，而且不會獲中央人民政府認同。

政制改革

36. 吳靄儀議員表示，盧博士提交的意見書已闡明政制改革所需考慮的事宜、民主發展的藍圖及達致有關藍圖所需採取的臨時措施。鑒於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迫切需要進行政制改革，她請各學者提出意見，說明有何方法令整體社會組織力量去推行憲制改革，並確保改革在有系統和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37. 司徒華議員詢問可向政府施加何種壓力，以加快政制改革的步伐。

38. 盧博士表示，進行重大憲制改革的推動力須來自香港人。倘若改革並非激進，政府可較易付諸實行。在成立他所建議的獨立委員會之前，盧博士建議可推行下列臨時措施——

- (a) 放寬行政會議成員集體負責制，以便持不同政見的人士可加入行政會議；
- (b) 委任已退休公務員為部長。美國總統從私人機構委任部長的情況亦屬普遍；

- (c) 要求行政長官更多出席立法會會議。此一安排在《基本法》內並無明確訂明，但可視為憲制常規；及
- (d) 立法會議員可盡其本份，加強公眾的公民意識。

39. 鄭教授表示，中央人民政府、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政府並不認為有壓力或有迫切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政制改革。推行政改的初期，改革將會為政府帶來更多問題而非解決辦法。他表示他在意見書中已就此提出兩項建議，可由現時的政府跟進探討。首先，雖然法案的草擬及實施仍須由政府負責，但行政長官可容許親政府的政黨提交重要法案，公眾會覺得他們所提出的政策有建設性而肯定他們對社會的貢獻，使他們不再以反對黨的姿態出現。如此一來，行政立法的關係便可得以改善，同時亦為該兩個機關塑造正面形象。其次，新獲委任的高級官員應前往立法會，解釋其政策綱領，以及加強問責性。

40. 主席指出，由親政府政黨向立法會提交議員條例草案並不得達到鄭教授所述的目的，因為他們受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強大制肘。另一方法是委任該等政黨的黨員為行政會議成員，由其在行政長官指示下代行政當局提交公共條例草案。鄭教授澄清，根據其建議，由親政府政黨提交的條例草案仍需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他的建議是，行政長官應利用其權力，與親政府的立法會議員建立關係。

41. 關於進行改革的動機，鄭教授表示，倘若公眾認為政制改革是重要的事情，他們會努力爭取。不過，香港所面對的情況是公眾在整體上對政府的表現感到滿意，憲制危機因而並不存在，故此當權者亦不感到有任何壓力，須進一步推行民主。鄭教授提醒與會各人，商界的保守作風，加上整體社會對政制改革缺乏強烈的公民意識，這將無法令香港成為世界級的都市。

42. 李永達議員詢問學者，海外可有由非政府機構提出政制改革的例子；若然，該等改革如何進行。EDWARDS先生表示，英國在過去20年最具啟發性的政制發展是在蘇格蘭和威爾斯進行，當地要求在1999年設立地區議會的壓力是由於該兩地的人民——

- (a) 投票反對倫敦政府的比例佔壓倒優勢；

(b) 文化(尤其是青年人的文化)因素支持更改；及

(c) 感覺有本身的獨特之處。

關於最後一點，EDWARDS先生表示，香港人如強烈認為與內地人有明顯的不同之處，或需要發展自己的政治制度，進行改革將是無可避免的。

43. 盧博士回應吳亮星議員的提問時澄清，他所建議的獨立委員會有別於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或基本法委員會。該獨立委員會純為聽取公眾對政制改革的意見而設立，並非權力中心。委員會會在改革完成後解散。

44. 吳亮星議員表示，在現行的政治制度下，許多人因政府的政策而得益，該等政策部分是藉立法的方式得以實施。該等人包括各類營商人士(即鄭教授所提述的“既得利益者”)。倘若進行重大的政制改革，該等人士可能會擔心他們的利益不再受到保障，而把資金移離香港，鑒於香港是一個以商業為中心的都市，他認為這是惹人關注的問題。

45. 盧博士表示，吳議員提出的關注是有根據的。問題是商界能否適應民主的進程。

46. 鄭教授表示，“既得利益者”一詞不帶貶義。他表示，何種做法最適合香港應由香港人而非商界領袖決定。他堅決認為香港人擁有決定政制改革的權利和智慧。

47. 鄧博士表示，倘若政制改革一事胡亂應付過去，就有如設定一個計時炸彈。此外，社會人士如只關注追求安定繁榮而不理會生命的內在價值，對香港的未來不會有好處。關於“既得利益者”對民主的抗拒，鄧博士表示，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Amartya ZEN曾指出，民主除促進人民表達其政治訴求外，亦會改善他們的經濟需要。

48. 吳亮星議員表示，鑒於部分委任區議員成功獲選為區議會主席，這顯示委任議員亦甚有民望。鄭教授表示，在政治舞台上，少數黨派因兩個主要政黨不和而得益的情況十分常見。鄭教授和盧博士均指出，委任區議員是否獲得普遍的認受則當別論。

憲制常規

49. 李永達議員詢問憲制常規如何在西方國家建立起來。EDWARDS先生回應時表示，英國制度下長期施行的常規已促成集體負責制、通過法案，以及與下議院的每星期交流等的產生。然而，常規可迅速得以確立。加拿大和澳洲的經驗顯示，必要的傳統可迅速確立和發展。

50. 盧博士表示，關於加拿大政府應否首先就修改憲法一事諮詢各省的個案於1992年在加拿大最高法院進行聆訊。法院裁定，雖然並無法例規定政府須這樣做，但既定的常規對政府具法律約束力。他認為憲制常規的問題須作進一步的探討和討論。舉例而言，香港特區政府應考慮建立一項常規，訂明曾犯重大錯誤的高級公務員應被開除。盧博士表示，政府當局應跟進此事，並擬備有關憲制常規的文件，供立法會及公眾考慮。

意見書

(立法會CB(2)1076/99-00(01)至(03)號文件、1111/99-00(02)至(04)號文件、1130/99-00(01)號文件、1133/99-00(01)至(04)號文件、1144/99-00(01)至(08)號文件及1155/99-00(02)至(04)號文件)

51. 吳靄儀議員表示，香港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學系副教授李詠怡女士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111/99-00(03)號文件)中已詳細分析部長制的功能。李女士曾指出，部長制的實施可否加強行政機關的領導、政治問責性和政治中立，須視乎部長制在何種政治架構下運作而定，部長制是日後發展民主制度不可缺少的部分。因此，在完全民主的制度下或在現行政府制度下採用的部長制可達致不同的目的。

52. 鄭教授回應時表示，部長制是次要的問題，公務員的問責制度及公務員的權力來源才屬重要。鄧博士贊成此一意見。

53.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在下次會議，按意見書的主題進行討論，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54. 主席多謝各學者與議員分享他們對政制改革的意見。

II. 2000年3月4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11/99-00(01)號文件)

55. 主席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已獲邀出席2000年3月4日舉行的會議，就香港的政制發展表達意見。主席指示秘書把有關此事的新聞剪報送交議員參閱。

56. 議員同意在2000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
- (b) 審計署的獨立運作；
- (c) 《基本法》第五十條；及
- (d) 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所進行的檢討及有關事宜(如政府當局已準備匯報進展情況)。

57.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3日